



# 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更快实现

□ 本报记者 申东

2023年办理执行异议案件559件,2024年办理407件、2025年办理305件。这是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近三年办理执行异议案件的成绩单,三连降的背后,离不开执行干警跳出“就案办案”思维定式,打出一套破解执行难题、传递司法温情的“组合拳”,让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快实现,让公平正义直抵人心。

## 避免简单驳回

2024年5月,银川中院执行二庭法官杜欣收到某街道办提交的一份执行异议申请书,申请书上密密麻麻罗列的111套房屋,瞬间引起了杜欣的关注。单从法律规定来看,街道办代表辖区群众提出执行异议,主体并不适格,依法驳回是最直接、最“省事”的处理方式,可她清楚这薄薄一纸申请书背后的分量——111套房屋,关联着111个家庭的安居梦。

杜欣当即联系街道办白主任,了解到这批房屋源于2009年的拆迁安置项目。住户们早已入住,却因历史遗留问题始终“有房无证”。如果简单驳回异议,111起执行异议案件将涌向法院,不仅占用大量司法资源,也会将住户推向漫长的维权之路。

杜欣将情况反馈给申请执行人,希望其主动解封,对方却反问道:“房屋都解封了,我们的执行案件怎么办?胜诉权益又该如何保障?”申请执行人的疑问,让杜欣再次陷入沉思,不能只考虑案外人的问题,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的实现同样重要。通过反复沟通,杜欣找到突破口,她赶紧联系申请执行人:“街道办曾排查过房屋占有情况,可提供安置房屋清单。如果情况属实,你们既能避免陷入执行异议的漩涡,也能筛选出适宜处置的房屋,尽快实现债权。”听到这个方案,申请执行人终于同意坐下来沟通。

杜欣立即牵头组织街道办负责人、拆迁户代表,申请执行人面对面交流,最终,各方达成共赢方案:申请执行人同意首批解封56套房屋,剩余房屋解封程序逐步推进,街道办也撤回了执行异议申请,一场可能引发连锁纠纷的案件,在善意执行的温度中圆满化解。

此后,执行局循着该路径,化解了多个案外人执行异议案件。涉及宁夏某房地产公司近200件、甘肃某房地产公司37件,因原某房地产公司11件……一个个数字的背后,是执行干警在申请执行人与案外人之间一次次耐心的沟通,更是以司法之力回应民生之盼的生动实践。

## 多元解纷发力

被执行人某公司,田某共同拖欠马某1万元投资款多年。去年8月,马某向法院申请追加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被执行人。银川中院执行二庭法官孟佳鹏审查后发现,该申请不符合法定追加情形,依法应予驳回。但考虑到款项关乎民生,她并未机械办案,而是主动联系被执行人田某,释法明理,引导履行。

田某坦言生活困难,一次性付清有难度。孟佳鹏提出分期履行方案,并主动与申请执行人马某沟通放宽期限。在双方就分期方案达成一致后,孟佳鹏立即将情况同步报给执行员余鹏,合力推动案件实质化解。然而,约定的打款日期已到,余鹏反复查询一案一账户,并未收到田某的汇款。面对异议案件审理期限临近与执行款未到的两难,孟佳鹏没有放弃,多次电话督促,终于等来第一笔执行款5000元。马某收到款项后,主动撤回了追加申请。

异议案件虽已办结,但执行案件尚未了结。孟佳鹏与余鹏持续跟进后续履行情况,督促田某按约定分批履行。最终,这起一度陷入僵局的涉民生案件圆满执行完毕。

这样的案例在银川中院屡见不鲜,因执行异议、复议案件无需缴纳诉讼费,滥用该程序的现象时有发生。对于明显不成立的异议请求,法官们不搞“一驳了之”,而是深挖症结,通过沟通协调、释法明理,引导当事人撤回申请,避免程序对抗影响执行效率。仅2025年,就有42个案件的当事人撤回执行异议、复议申请,占收案总数的9%。

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推动矛盾纠纷执前化解的工作指引》印发后,执前化解理念更是深植每一名执行干警心中,执行一庭与执行二庭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前者主动对接裁决思路,及时纠错,后者聚焦矛盾化解,衔接执行实施,形成“前后台联动、全流程协同”的多元解纷格局,让司法温情照亮每一个维权角落。

## 倒逼规范执行

2025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规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启动,执行二庭迅速响应,于5月开设“执行工作交流”栏目,将执行异议、复议案件审查中发现的典型问题,转化为一个个鲜活案例,提炼延伸思考与操作提示,为执行干警划定“红线”、明确“标准”。截至目前,“执行工作交流”栏目已发布3期,内容涵盖“当事人自行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能否作为追加依据”“异议复议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裁判规则”等17个焦点问题,通过“案例+分析+延伸思考”的模式,让执行干警在潜移默化中提升规范意识。

这只是执行局规范执行的一个缩影。从2023年建立的周例会问题反馈机制,到2024年完善的立审执协同机制,再到2025年推出的案例指导机制,一套“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固化经验”的闭环管理体系逐步形成。

规范执行不仅减少了异议案件,更提升了司法公信力。执行干警严格依照程序开展工作,每个环节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在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的同时,也充分尊重文书权利人权利,让执行权在阳光下运行。如今,规范执行已成为执行干警的自觉行动,从文书制作到财产查控,从强制措施适用到案款发放,每一个细节都力求精准规范。成效也随之显现:执行案件平均用时从2023年的121.5天大幅缩减至2025年的56天,执行异议收案数连续两年下降超过25%,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以快速兑现,异议案件滋生的土壤被逐步铲除。

银川中院以一套环环相扣的“组合拳”,有效扭转了“异议丛生”的局面,实现了异议案件连续三年下降。数字递减背后,是司法效能与公信力的提升,更是司法为民初心的践行。

## 上接第一版

(一)接受、索取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虚拟货币等财物,或者约定在离职或者退休后接受;

(二)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他人购买、租赁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他人出售、出租房屋、汽车等物品,以及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三)委托他人投资证券、期货、基金或者以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者亏损后由他人补偿损失;

(四)以隐名人股,由他人代持股权或者代理开展经营活动等方式进行权钱交易;

(五)通过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

(六)利用企业内幕信息或者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商业秘密以及企业的知识产权、业务渠道等无形资产或者资源谋取私利;

(七)监守自盗、暗箱操作或者巧立名目、虚增商业环节,非法占有、挪用本企业以及关联企业的财物、客户资产等;

(八)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因企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返还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九)离职或者退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十)其他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行为。

**第八条 禁止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个人或者以他人名义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

(二)个人直接或者以委托代持、隐名投资等形式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或者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三)未经批准或者备案在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基金会、国际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或者备案兼职,但领取薪酬、奖金、津贴、补贴等额外利益;

(四)离职或者退休后3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单位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五)其他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第九条 禁止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二)将国有资产委托、租赁、承包给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

(三)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四)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或者经营的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发生可能损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经济业务往来;

(六)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推销金融产品提供帮助;

(七)因涉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按照规定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而没有回避;

(八)离职或者退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

(九)其他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第十条 禁止盲目追求政绩损害国家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突破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资产负债结构,导致过度负债;

(二)偏离主责主业,搞无关多元经营;

(三)设立多层企业组织架构规避监管,进行无序扩张;

(四)在企业并购,混合所有制改革中控股不控权或者参股不控权,导致企业失管失控;

(五)在企业合作中搞虚假控股,虚增经营业绩;

(六)进行数据造假,掩饰企业真实状况;

(七)开展融资性贸易或者虚假交易;

(八)通过出租出借国有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中的字号、资质证明文件或者虚假合资等方式开展挂靠经营,拼凑企业规模;

(九)违反合规和廉洁要求拓展境外业务;

(十)其他盲目追求政绩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违反规定选人用人。**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企业选人用人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

(二)在企业重组,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企业人员;

(三)不按照规定的职数、资格条件选拔任用企业人员;

(四)不按照程序动员、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企业人员,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企业人员;

(五)私自泄露研判、动员、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有关情况;

(六)不按照要求履行重要人事任免请示报告、备案审批等程序;

(七)违规招聘,安排本人或者其他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或者本系统内从业;

(八)随岗位变动打招呼调用原任职企业人员;

(九)私自干预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原任职企业选人用人工作;

(十)其他违反规定选人用人的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培训活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业务招待,差旅费用等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方面超过规定的标准、范围;

(二)用公款支付或者向本企业所出资企业和其他单位、个人转嫁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搞文山会海,表面文章,层层加码,过度留痕,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加重基层负担;

(五)工作中空喊口号,敷衍应付,推诿扯皮,或者机械执行上级部署要求;

(六)漠视职工正当要求,侵害职工合法权益;

(七)其他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为。

##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每年至少听取1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党委(党组)在对国有企业党组织开展巡视巡察工作中,应当将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履职用权、廉洁自律等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并督促企业党组织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建立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出资人监督、主管部门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职工民主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拓宽教育平台渠道,丰富教育方式方法,对管辖范围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强化理想信念、党的宗旨、革命传统和党风廉政教育,常态化推进党纪学习教育、作风教育,深入开展警示教育。**

**第十五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发挥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加强对国有企业的政治监督,做细做实日常监督,针对突出**

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发挥查办案件的带动作用,深化风腐同查同治,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深入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增强以案促改促治实效。派驻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将驻在企业领导班子里及其成员廉洁从业方面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派出机关报告。

国有企业内设纪检机构,纪检委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本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监督,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同级(所在)党组织和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廉洁从业情况作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责任追究等制度,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信息化建设,依规依法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监督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强化数据综合分析和动态研判,重点关注投资经营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提升穿透式监督能力。

**第十七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注重发挥其聘任或者派出的外部董事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向其报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异常情况机制。**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企业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国有企业财务数据造假、内部监督失效等问题。**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党组织对本企业实施本规定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工作。**

国有企业应当依据本规定制定规章制度或者将落实本规定的要求纳入公司章程,融入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全过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防止利益冲突等监督制约机制,保证本规定的贯彻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应当明确决策原则和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将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决策情况报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按照规定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应当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国有企业应当推进厂务公开,将本企业领导人员薪酬信息和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以及执行情况等向职工公开。

国有企业应当健全职工董事管理制度,支持和鼓励职工董事在董事会中研究决定企业重大问题时充分发表意见、反映职工合理诉求。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机制,强化对关联方的识别、报告、信息收集与管理,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查、回避、报告、披露等内容,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应当根据企业规模、业务范围、营业收入等,合理设置合规管理部门或者人员,针对反商业贿赂、涉外业务等重点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制定廉洁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廉洁合规运行机制,将廉洁合规管理贯穿经营业务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

**第二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加强对境外重点岗位、重大资金、重大项目的廉洁风险防范**

控制,按照规定采取直派境外财务负责人、驻外人员轮岗轮换等措施,加强对境外人员、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应当结合本规定建立健全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承诺制度,规范领导人员从业行为以及离职和退休后的相关行为。**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应当严格审批。对经批准离职的,国有企业应当加强跟踪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组织(人事)部门以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离职人员新任单位通报。

**第二十八条 国有企业应当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要求融入企业日常管理、内控合规、业务经营等以及职业道德建设,充分发挥廉洁文化价值导向作用,引导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修身律己,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第二十九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强化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组织观念,按照规定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将贯彻落实本规定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年度述责述廉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民主评议。

## 第四章 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第三十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需要解职或者解聘的,依法予以解职或者解聘。国有企业党组织应当定期将其管理的领导人员受处理情况,向上级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报备。

**第三十一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处理的,应当由所在企业按照规定扣减、追索绩效年薪或者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者收回中长期激励收益,或者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第三十二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给国有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据国家或者企业的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违反本规定获取的职务、岗位等级、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第三十三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或者进一步使用。**

受到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5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职责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责任。**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受到诬告、错告,有必要予以澄清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澄清。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含国有独资、全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本规定第二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企业,以及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国有参股企业(含国有参股金融企业)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中央金融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变“能办”为“好办” 化“烦心”为“舒心”

良好成效。2021年以来,石城县累计开展执法业务培训116次,执法检查100次。

行政执法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环节,更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支撑。石城县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用“实诚”担当筑牢法治底线,让每一次执法都经得起法律和时间的检验,为企业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环境,让良好营商环境成为县域发展的“强磁场”。

“现在执法单位临时检查少了,我们能集中精力搞生产、谋发展。”江西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对“安静生产期”制度赞不绝口。

2022年起,石城县在工业园区创新建立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并在企业入口处张贴入企检查扫描二维码海报,让每一次执法检查都有迹可循,有据可查。该制度实施以来,行政执法单位入企检查次数减少35%

上接第一版 96.67%的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网上可办率超95%。

数字化赋能让政务服务更智能、更高效。石城县创新推出乡村建房“云审批”模式,实现宅基地申请“一次提交、一窗受理、联审联办”,审批时间从原来的两个月压缩至37天,办件效率提升38%。

与此同时,“帮办代办”“云路聊”“延时错时”“电话预约”等多元化服务同步推进,彻底解决了“上班没空办、下班无处办”的服务堵点。截至目前,石城县已推动72项事项“网上受理”升级为“全程网办”,22项实现“智审快办”。

“项目的迅速推进,得益于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赣州市某服饰有限公司负责人李先生感慨颇深。不久前,该企业仅用两天,便办好了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实现“拿地即开工”。

面对项目审批“手续多、耗时长”的痛

点,石城县以“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改革为突破口,将204项行政许可纳入“一枚印章管审批”,项目审批平均时限从9.9个工作日压缩至4.8个工作日,跑出了政务服务“加速度”。

## 规范执法提质增效

“3.2.1,开始!”随着倒计时响起,2025年度石城县行政执法能力竞赛正式开赛。

全县32支代表队,96名执法骨干同台竞技,先后完成业务知识笔试、模拟听证、非诉执行现场答辩等“硬核”科目。评委围绕违法事实认定、程序合法性、裁量基准适用等关键环节,精准作答,充分展现了执法队伍的专业素养与务实作风。

这场以赛促学、以赛促练的实战比拼,有效实现了“竞赛一次、提升一批、带动一片”的

不收礼、办事不求人”新风尚的生动缩影。

这股新风的源头,要追溯到1997年长溪村老党员赖德水的一次“大胆”尝试——他在70岁寿宴的请柬上特意注明“来了即是心意,喝酒不必送礼”,办了一场不收礼的酒席。此后,“请客不收礼”的观念在民间悄然萌芽,在党政力推、制度规范下蔚然成风。

近年来,石城县通过大力培养“法律明白人”,推动将“请客不收礼”纳入村规民约,出台移风易俗改革实施方案,对党员群众“约法三章”,依托基层法治文化广场开展大众化宣传,算清经济账、利弊账、长远账,让勤俭节约、节俭办宴的文明理念入脑入心。如今,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的现象日渐减少,请客“少了金钱味,多了人情味”。

社区(村)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涉及众多民生事务和基层矛盾纠纷。石城县积极推

动法治建设与平安建设有机融合,用法治思维破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难题,让“实诚”新风浸润城乡大地。

珠坑乡坳背村村民孔先生和张女士自由恋爱多年,已到谈婚论嫁的年龄,双方父母对两人的婚事都很满意。然而,谈到彩礼时,两家人却闹了别扭。

正当双方争执不下之际,坳背村“法律明白人”联合当地派出所、司法所工作人员,邀请当事人来到村法治文化广场进行现场调解,并从弘扬婚嫁新风、抵制高价彩礼的角度循循善诱,阐明法理、剖析事理、释明情理,很快,双方解开心结,达成一致,并作出决定:不要彩礼。

“法治是县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更是新时代老区振兴的必由之路。”石城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表示,石城县将以此次创建成功为新的起点,把创建转化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常态化工作,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倾力描绘“客家摇篮”高质量发展新图景。